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335號、113年度偵字第91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永勝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盆栽壹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犯罪事實一(一)第4行「、3」刪除；證據名稱補充「車牌號碼000-000號、NML-0955號之駕駛查詢資料」（見偵9181卷第9頁，偵9335卷第14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永勝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本案被告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紀錄，然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除被告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外，尚無其他證據資料，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檢察官復未具體主張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本院即無論以被告累犯之餘地，而被告之前案紀錄原即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內容之一，本院將於被告之素行中審酌即可。

(四)爰審酌被告非無正常工作能力，竟為圖一己之利，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素行（有竊盜前案）、犯

01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  
02 節，及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身心狀況  
03 （見偵9181卷第4頁至反面），與本案各次竊取之財物價  
04 值，而被告與被害人王秋香業已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然未  
05 能與告訴人鄭金波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取得宥恕等一切情  
06 狀，就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  
07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被告本案竊得之盆栽1盆並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  
09 第1項、第3項之規定，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竊得之香菸4包，雖未扣  
11 案，然被告業已實際全數賠償予被害人王秋香，此有和解書  
12 1份附卷可考（見偵9335卷第40頁），堪認被告業已就本案  
13 犯罪所得實際賠償被害人王秋香，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14 規定意旨，不予宣告沒收。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16 第1項，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18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19 六、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7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8 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王祥鑫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